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5〕22号

灵璧县军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2WHR4018，法定代表人：杨军好，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大路乡张杨村三组。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在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大路乡张杨村三组建设一条移动式石料破碎生产线项目。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和厂房实际所有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2、2025 年 5 月 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7 张及现场视频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3、2025 年 5 月 8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及厂房租赁的情况；

4、《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大路乡张杨村三组的情况；

5、《现场勘查平面图》1 份，证明你公司的分布情况；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复印件 1 份 3 页，证明你公司项目类别属于环评分类名录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条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环评类别应办理报告表的情况；

7、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

8、信访投诉工单 1 份，证明你公司被群众投诉举报的情况；

9、资产评估报告 1 份，证明你公司的破碎生产加工项目投入费用清查评估明细为人民币 296017.5 元的情况；

10、2025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及现场照片 3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你公司已按责改要求停止建设的情况；

11、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皖宿环（灵）罚告〔2025〕23 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裁量基准：

1.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百分值为 0%；

2.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 0；

3.建设项目进程：设备安装阶段，裁量百分值为 6%；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裁量百分值为 4%；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百分值为 0%；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裁量百分值为 3%；

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低百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高百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低百分值）×案件总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 5%-1% ）×13%]×296017.5=4499 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